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日，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祥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7年末，公司总资产4,969,529,267.25元，较年初增长27.4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,985,290,109.83元，较年初减少1.14%。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,989,786,058.05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0.45%；实现营业利润85,872,254.44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22.21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,020,799.59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51.22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2,020,799.59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

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,517,041.17 元。

鉴于 2017 年度每股收益高于 0.1 元，且母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以截止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312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.3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,092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分红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日